

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编制说明

2025 年，政府性基金收入本级预算为 75,632 万元，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71,510 万元，基础设施配套费 2,000 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万元，专项债务利息收入 1,822 万元。上级补助收入 380 万元，上年结转 96,674 万元，收入总计 172,686 万元。

与收入相对应，按照基金支出项目需求安排相关支出，主要用于化解债务、城市公共设施建设、基础设施配套费、污水处理等支出。按功能分类划分：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9 万元；农林水支出 90,695 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 58,848 万元；其他支出 4,323 万元；债务付息支出 1,533 万元；债务发行费 20 万元；债务还本支出 238 万元；调出资金 17,020 万元。